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秉翰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暫
寄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秉翰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共零點肆參捌陸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事 實

江秉翰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9時50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不詳，綽號「阿輝」之某成年人（下稱「阿輝」）取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淨重共0.4412公克、驗餘淨重共0.4386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3月27日1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與干城路口處，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始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：

訊據被告江秉翰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向「阿輝」取得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嗣為警查獲並當場扣案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，辯稱：上開毒品並非伊所有，係同事就放在伊那裡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「阿輝」取得前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，嗣因另案通緝為警查獲並當場扣案上開毒品2包，經送

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與審理時自承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F95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扣案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等證據資料可憑，足認被告此部分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供述，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屬實。

(二)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按所謂「持有」，係指特定物於事實上居於可得支配之狀態而言，與該物所有權歸屬無涉；倘行為人對毒品不僅可得支配，甚且加以處分，直接使毒品之持有或所有關係發生取得、喪失或變更之效果時，行為人客觀上即已將毒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狀態下，主觀上亦具有對該毒品執持占有，實行支配管領之意思，而對該毒品予以持有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質諸被告自始於警詢時即陳稱：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是朋友給的，係伊同事「阿輝」的，下班時「阿輝」先借放在伊身上等語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1774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8頁至第9頁、第38頁），核與其前開審理時辯詞相符，足見被告確係由「阿輝」處取得上開第一級毒品無訛。又其於警詢亦自承於114年3月27日19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，係由警執行附帶搜索後，在其外套右側口袋內查獲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偵卷第8頁），並經送驗後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則本案海洛因既係從被告身上所查獲，被告客觀上即係將之置於自己實力之支配狀態下，主觀上知悉該包粉末確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並實行支配管領之意思，是被告雖以同事「阿輝」借放云云置辯，惟縱其所述為真，然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被告仍已將本案海洛因置於自己實力之支配狀態下，與何人所有或何人移轉予被告無關，被告所為已該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罪行，其前開所辯顯不可採。

(三)從而，被告前揭所辯，核與本案事證所彰顯之事實不符，顯係臨訟卸責之辭，難以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審酌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持有毒品之重量、刑事前科之素行紀錄，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扣案白色粉末2包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，有前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，係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；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當整體視之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取樣部分，則因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張詠涵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

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與瑄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